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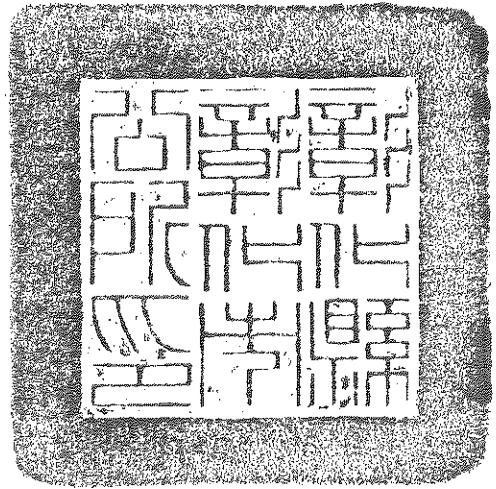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彰市民政字第1110026696號

附件：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第八公墓（渡船頭段渡船頭小段115地號）、第十公墓（古寶段170地號）及第十二公墓（泰和段259地號）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基於土地活化、公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需求，以期提昇、改善環境品質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本市第八公墓（渡船頭段渡船頭小段115地號）總計0.2328公頃、第十公墓（古寶段170地號）總計0.057公頃及第十二公墓（泰和段259地號）總計0.6133公頃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墓、增（修）建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悉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市長林世賢